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2年7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處3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倪永祖處長 紀錄:林詩晴

肆、出席:林秀鳳 管東海 張麗文 周光輝 李俊誼 周正宗 謝其臣 陳美萍 楊秋美 莊慧貞 史惠秀 李明娟 林玉樺 黃柏青 鄧美君 邢愷明 楊家源 蔡善明 梁芳芳 陳映燕 簡淑如 楊恩沛 葉財旺 柯湘怡

謝佳樺 李淑惠 張啟信

伍、府會聯繫事項報告:

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2次定期大會推估期程:預計10月4日開議,10月12、13、17及18日進行財政建設部門質詢,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期間市政總質詢,議員關心案件請積極妥善處理。

陸、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:略。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

主辨

一、轉達市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,請遵照辦理:

全處

- (一)第225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:
 - 請人事處協助市府各機關定期檢討組織規程,業務職掌應符合市政發展需要,不合時宜之業務則朝向轉型或革新,以便 承接新工作,方得以發揮人力運用最大效益。
 - 2.市府公務人員員額管理原則,除新成立機關外,一律不同意 請增公務人員;另請人事處訂立業務移撥人力之數據指標供 各機關依循,如公文數量、加班時數等,不得再以無法精準 量化所需人數為由,僅調整業務而不減列人員。
 - 3. 請人事處依規劃辦理聘僱人員、學校教職員工員額管制措施, 後續查核作業為避免淪為文書作業,請諮詢專家學者之建議 予以妥處,或思考由現有機制延伸運作。
 - 4. 針對目前市府各機關學校之職工管理,請人事處協助督導,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

應明確列舉渠等工作職掌及負責項目,落實同工同酬。

 因應第16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,請各機關 轉知所屬同仁,務必嚴守行政中立,並恪遵相關法令規定。

(二)第225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:

針對中央推動「房屋稅差別稅率2.0方案」,將加重囤房稅, 並採全國總歸戶一節,請財政局關注中央修法進度,涉及本 市非住家用房屋稅亦需調升最高稅率至4.8%,屆時請配合修 正自治條例。

(三)第225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:

- 1. 各局處舉辦活動應跨機關合作,與產業局加強橫向聯繫,結 合在地商圈,一同進行活動規劃與行銷,期達最大實效。
- 2. 爾後市府各項公共工程應辦理先期規劃,合理估計所需經費, 避免編列預算後,方再迭次追加。
- 3. 針對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各議員之質詢議題,請各局處首長 追蹤辦理進度,倘市長承諾或有期限案件,請各局處予以列 管,依案執行完成者,應再函復質詢議員。
- 4. 鑑於近期北流履約爭議調解案,受外界高度關注,有關市府 爭訟案件,不論訴訟、和解或調解案,爭訟標的金額逾1,000 萬元以上或社會矚目之案件,應由法務局實質審酌,提供法 律協助並選聘律師;至於爭訟標的金額於1,000萬元以下,經 法務局同意者,可由各機關自行延聘律師。另法務局將請各 機關提供近3年合作之律師名單,俾利法務局建立專業法律顧 問建議名單及評鑑制度,以維本府權益。市府應建立制度, 確保各機關同仁依法行政,不誤觸法律紅線;另建立法律顧 問及律師名單亦希以客觀公正方式,維護市民權益。
- 二、請各分處持續推廣全功能自動化服務機,並主動輔導臨櫃民 分處 眾利用該機器自助申辦,以提高服務效能。
- 三、為加強宣導稅務視訊服務雲平台之各項服務,除善用辦理宣

企服 分處

導活動機會或利用社群媒體管道推廣外,請各分處積極洽里 辨公室安裝視訊服務雲連結,尤其位處郊區或交通不便之里 辦公室,以利海外之納稅義務人、納保、現場勘查案件等使 用。

企服

四、111年房屋稅、地價稅繳款書送達作業,房屋稅及地價稅截至 分處 112年6月底止,送達率分別為99.99%及99.69%,尚有24件及 財產 2,918件未送達,請持續加強清理。

五、本處請求金〇〇公司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提起民事訴訟一案, 法務 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,除其中一筆建物遭駁回,餘皆為 本處勝訴且得由本處代為登記,刻由大安分處辦理後續訴訟 程序。

大安

六、重申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,112年9月12日至113年1月13日選 全處 舉期間,應禁止身著競選背心之公職候選人進入各機關學校 辨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進行造訪,以維持行政中立,倘僅為 洽公,應請其脫掉競選背心,如出現競選拜票相關行為,要 立即向其說明規定,並請其停止是類行為,以符法制。

七、重申市府酒駕「零容忍」之立場,籲請同仁避免酒駕之違法|全處 行為,依銓敘部函釋規定,公務人員因酒駕致損害機關聲譽 有具體事證者,將列為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條件之一,請同仁 切勿以身試法。

捌、散會:17時30分